

從法國初等及中等教育改革趨勢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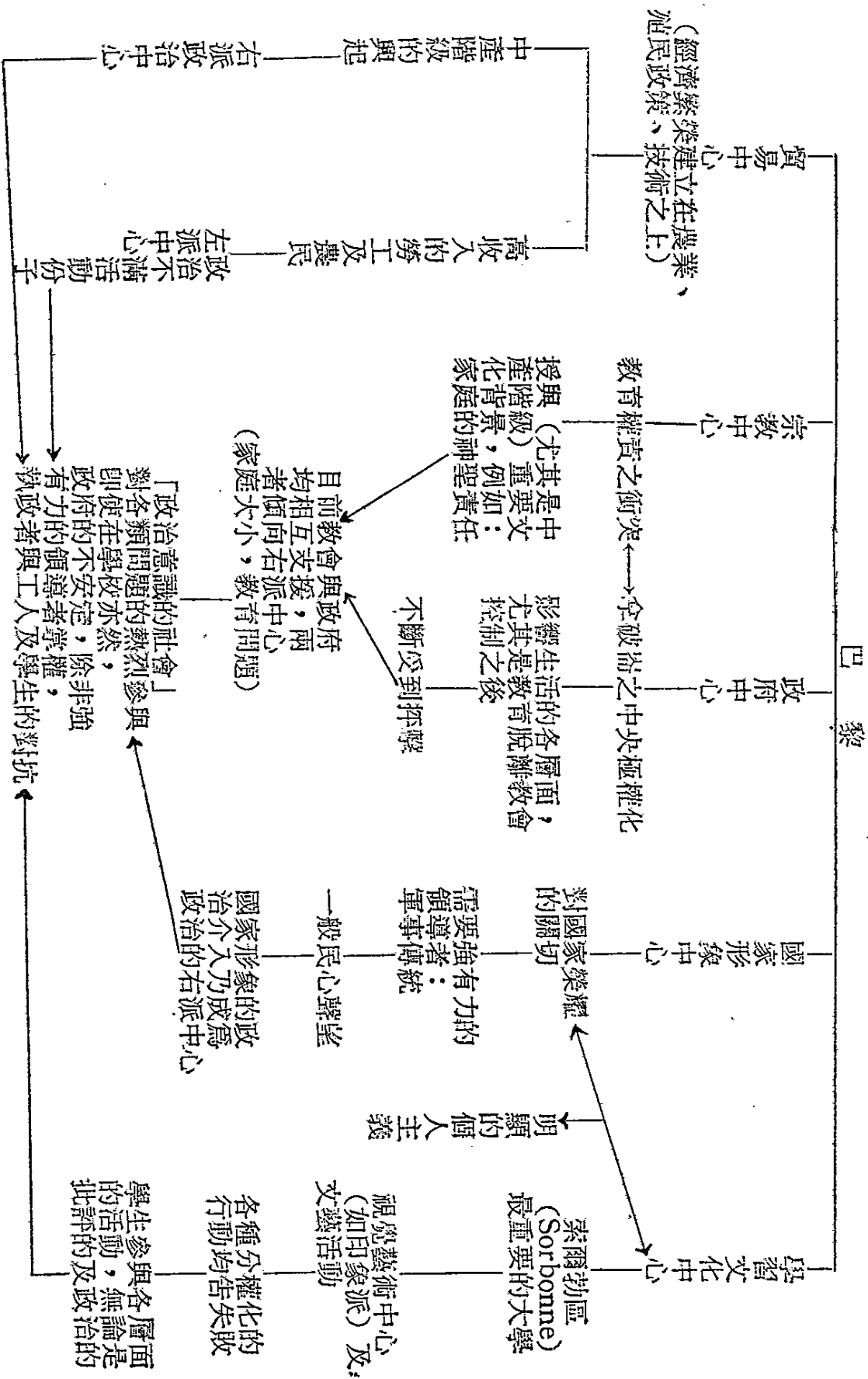
我國初等及中等教育之革新

蔡清華

壹、前言

英國著名比較教育學者馬林遜 (V. Mallinson) 在其近著西歐教育理念 (The Western European Idea in Education) 一書中，曾以圖解方式分析各國教育制度的影響因素，圖一即為馬林遜氏對法國教育制度的分析。我們由圖一可以看出法國是一個極端以首都巴黎為中心的民主國家，法國的各個生活層面，不論是物質的工商業，或是屬於精神的宗教、政治、文化、教育等活動，均以巴黎馬首是瞻。過度集中的結果容易造成巴黎與其他地區的差距過大，其中尤以文化、教育方面更為明顯，法國政府也察覺此點，遂於六〇年代開始在各地設立文化中心 (Maisons de la Culture)，可惜成效並不理想。目前巴黎仍是法國文經、政治、工商中心，前不久剛落成的龐畢度國家文化藝術中心 (Centre National d'Art et de Culture Georges Pompidou) 正可代表法國人的「巴黎情結」。

圖一：法國教育制度影響勢力分析圖



由另一個角度，我們也可看出法國人「兩極致中和」的民族性：地理上雖然自成體系與外界卻不失交流；精神上一般法國人追求理智、實際的平民精神與巴黎人追求奇想、直覺、風雅的精緻精神相映成趣；政治上個人主義與保守主義、社會主義一向針鋒相對，各不相讓；法國進步的農業比起高度的科技絲毫不相遜色。此種兩極對立的現象並未造成法國內部突兀對立的現象，相反的在其悠久的民主傳統薰陶下，兩股勢力遂能彼此容忍、包容，甚至成爲法國進步的原動力，使法國在各種生活層面上均呈現出一種「動態平衡」的景象。

法國社會此種「動態平衡」的現象也反映在教育制度上面，法國自一九五八年建立第五共和以來，教育改革的步調即未曾停止過，其中如一九六八年學潮所引起的高等教育改革以及一九八四年造成倒閣風波的沙法利 (A. Savary) 教育改革均令研究比較教育制度之人士留下極爲深刻的印象。

目前法國初等及中等教育制度大致上係以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國會通過的「初等與中等教育改革法案」(Le Projet de Loi Relative à la Réforme des Enseignements Primaire et Secondaire, 又稱哈比教育改革法案) 爲基本藍圖，該法案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實施迄今，確實在促使法國教育制度彈性化、現代化方面發揮極大的效果(註一)，但在實施過程中卻也產生不少問題。再加上一九八一年密特朗 (François Mitterrand) 贏得總統大選，組織社會黨政府，使得法國各級教育在八〇年代又產生不少變革。本文擬先分析法國近年初、中等教育的改革現況與趨勢，以探討其對我國今後初等及中等教育革新的啓示。

貳、法國初、中等教育改革現況

一、學前及初等教育

法國學前教育一向極為發達，在歐美各國僅略遜於比利時。(註二)根據法國法律規定，每個居民超過兩千人的鄉鎮市 (commune，類似我國的鄉、鎮、縣轄市) 必須設立一所「母親學校」(l'école maternelle) 或在小學附設「幼兒班」(infant classe)，因此法國兒童接受學前教育的情形非常普及。由表一可知，法國兒童的實際就學年齡應該是比法定的六歲提早兩年，(註三)因此在哈比教育改革中曾有將母親學校或幼兒班的後兩年與小學的第一年予以合併的建議案。唯目前此一方案已遭擱置，其原因為學前教師及管轄學前教育業務的督學均認為兩者各有其獨特性，不適用於合併。(註四)

法國學前教育師資所接受的訓練一向與小學教師的職前訓練無甚差別，但因近年來學前教育發展迅速，使得都市以外地區呈現學前教師大量不足的現象，目前代理教師(即不符資格者)比例過高是法國學前教育亟待解決的問題。

在課程方面，法國學前教育深受蒙臺梭利、德克樂利等學者思想之影響，主要在於促進兒童情緒、身體、美感、語言、認知等層面之健全發展，而教師在安排課程方面也擁有極大的自由。近年來由於小學的高留級率持續存在，使得學前教育的最後一年大都在進行讀、寫、算及外語(主要為英語及德語)的教學。(註五)

表一：法國學前教育就學率（%）

全二 部五歲	五歲組	四歲組	三歲組	二歲組	
50.0	91.4	62.6	36.0	9.9	一九六〇—
67.4	86.3	74.4	15.3	14.9	一九七〇—
81.5	100.0	100.0	89.0	35.7	一九八〇—
80.4	100.0	100.0	90.4	32.3	一九八二—三

法國初等教育目前均在小學(écoles élémentaires)實施，分五個年級，正常的修業年齡是六至十一歲，不過資賦較優異者以及居住於學前教育不甚普及的鄉間者亦可五歲入學。法國小學在過去由於畢業者可取得「初等教育證書」(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s)，而該證書係從事基層工作如郵差、鄉村巡邏員等必備之資格，所以小學在民間頗有地位。(註六)近年來隨著中等教育的普及，小學已成爲中等教育的準備，但是傳統上對學業的嚴格要求依然存在。由表二可知法國小學的留級情形比

表一：法國學前教育就學率（%）

全二 部 五歲	五 歲 組	四 歲 組	三 歲 組	二 歲 組	
50.0	91.4	62.6	36.0	9.9	一九六〇—
67.4	86.3	74.4	15.3	14.9	一九七〇—
81.5	100.0	100.0	89.0	35.7	一九八〇—
80.4	100.0	100.0	90.4	32.3	一九八二—三

法國初等教育目前均在小學(écoles élémentaires)實施，分五個年級，正常的修業年齡是六至十一歲，不過資賦較優異者以及居住於學前教育不甚普及的鄉間者亦可五歲入學。法國小學在過去由於畢業者可取得「初等教育證書」(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s)，而該證書係從事基層工作如郵差、鄉村巡邏員等必備之資格，所以小學在民間頗有地位。(註六)近年來隨著中等教育的普及，小學已成爲中等教育的準備，但是傳統上對學業的嚴格要求依然存在。由表二可知法國小學的留級情形比

過去減少許多，且自八〇年代即呈穩定的狀態。

表二：法國小學留級情形（%）

學年	留級率			
	一九七〇—一	一九八〇—一	一九八一—二	一九八二—三
一年級	17.6	13.0	12.9	13.3
五年級	15.0	9.9	10.6	10.7

法國小學的課程方面，目前每星期上課四天半（星期三不上課，讓家長安排子弟的宗教活動），每週上課廿七小時，其中法語九小時（一九八五年修正為八至十小時，各校得彈性處理）、數學六小時、啓蒙課程（*activités d'éveil*）七小時、體育活動五小時。（註七）其中啓蒙課程的內容包含甚廣，包括歷史、地理、科學、美術及勞作、音樂、道德教育等。過去這些科目的教學互不連繫，且多以背誦、灌輸方式為主，以致效果不彰。六〇年代末期各界對此現象紛紛表示不滿，遂於一九七〇年通過由一項「革新委員會」（*Commission de rénovation*）提出的報告，成立了「啓蒙課程」課程，其目的在經由此一課程「以漸進的方式發展兒童的人格」，培養兒童下列能力：生理及心動技能控制、感覺及情緒平衡、社會化、方法及心智、概念方面的潛能。

法國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型態最容易由課程上看出，舉凡上課時數、上課時間表及上課內容重點

均由教育部及其督學詳細規定。當然教師並不樂意完全遵從，於是衝突事件時有所聞。社會黨政府爲了要使教育部的政令更徹底的推行，最近正計劃再將小學課程分爲六類：法語、數學、科技、歷史與地理（包括公民）、體育活動、藝術教育等。（註八）法國教育部不但要詳定各科課程的內容、進度，並且計劃出版指導綱要說明各科的教學方法，此種作法並將推展至中等教育階段。

II、前期中等教育 (premier cycle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法國的義務教育年限爲十年，即六歲至十六歲，前五年屬初等教育，在小學實施，後五年則分別於前期中等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中實施。前期中等教育處於普遍性初等教育與開始分化的後期中等教育之過渡階段，各國莫不給予相當的重視。法國自不例外，從第五共和創肇伊始，中等教育的改革即爲法國政府施政的重點。

法國前期中等教育爲期四年，在哈比教育改革之前係由三類機構實施：(一)中等教育學校（或譯初級中學、國民中學 *collèg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CES*），創設於一九六三年，(二)普通教育學校 (*collèg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係一九五九年改革原有小學的「完成學級」 (*cours complémentaire*) 而成，(三)里賽 (*lycée*，或譯國立中學) 的初級部。自一九七七年九月哈比改革正式實施以後，後兩種機構已逐漸爲中等教育學校所取代，並改稱爲「考萊治」 (*collèges uniques* 或 *collège*) (註九)。基於哈比改革「教育機會均等」的基本精神，考萊治取消過去分成三組的作法，所有學生在校四年完全接受相同內容的課程，並且實施混合能力編班教學，每班人數減少爲二十四人，

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由於小學留級情形普遍，考萊治新生的年齡差異頗大，有十至十四歲者。(註一〇)考萊治前兩年為觀察期(cycle d'observation)，每週上課二十四小時，法語、數學及現代外國語等三門主科每週可各加修一小時，有些考萊治每週更提供二小時體育課程。後兩年為輔導期(cycle d'orientation)，每週共同課程為二十四又二分之一小時，再加上兩門選修科。其詳細情形如表三。

學生在考萊治修畢四年，可獲得「考萊治畢業證書(Brevet des Collèges, Brevet d'Etudes du Premier Cycle; BEPC)」，目前約有三分之二的學生得到此一證書。其餘三分之一的學生在修畢五年級課程時(即考萊治第二年，須年滿十四歲)即轉入職業教育里賽(Lycée d'enseignement professionnel; LEP)，接受三年職業教育，準備職業性向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 CAP)，或轉入學徒預備訓練班(Classes Préparatoire à l'Apprentissage; CPA)、或轉入附設於考萊治或職業里賽的職前訓練班(Classes Pre-Professionnelles de Niveau; CPPN)接受職業訓練，直到義務教育結束為止。(註一一)由表四可知目前考萊治學生升級與升學的情形。(註一二)

法國前期中等教育的實施現況已如上述。自一九八一年密特朗贏得法國總統大選，組織社會黨政府迄今，又推動多項改革措施，今分述於后。

(一)教育優先地區(zones d'éducation prioritaire; ZEP)的設計

法國社會黨政府甫一成立即針對傳統的「英才教育」大加撻伐，對於法國各地教育不均的現象亟思加以改變，於是處於分化預備階段的前期中等教育遂成爲衆矢之的。一九八一年，教育部長沙法利

表三 現行考萊治每週授課時數及魯格朗修訂建議

考萊治前兩年

科 目	現行時數	第一案 每節60分鐘	第二案 每節50分鐘	第三案
	每節55分鐘下 課休息5分鐘			
國語	5 (+1)	5	6	5 [1]
數學	3 (+1)	4	4	5 [1]
現代外國語 I	3 (+1)	4	4	4
歷史、地理 (包括 初等經濟學及公民)	3	3	3	4
實驗科學	3	3 (2)	3 (2)	4 (3)
藝術 (音樂、美術)	2	3 [1.5+1.5]	3	4
綜合技術學科 (舊 稱手工技術)	2	3 (2)	3 (2)	4 (3)
體育	3	5	6	4
每 週 合 計	24(+3)小時	30 小 時	32 小 時 (26小時40分)	32 小 時 (26小時40分)

考萊治後兩年

(共同必修科)				
國語	5	4	4	5 [1]
數學	4	4	4	5 [1]
現代外國語	3	3	3	4
歷史、地理 (包括 初等經濟學及公民)	3	3	3	4
實驗科學	3	3 (2)	3 (2)	4 (3)
藝術 (音樂、美術)	2	2	3	4
綜合技術學科 (舊 稱手工技術)	1.5	3 (2)	3 (2)	4 (3)
體育	3	5	6	4
(選修)				
拉丁語	3	3	3	3
希臘語	3	3	3	3
現代外國語 II	3	3	3	3
現代外國語上級	2	2	3	3
人文科學上級		2	3	3
自然科學上級		2 (1)	3 (2)	3 (2)
藝術 (音樂、美術)		2	3	3
綜合技術學科上級	3	3 (2)	3 (2)	3 (2)
體育		2	3	3
每 週 合 計	29.5-30.5小時	31~32小時	35 小 時 (29小時10分)	38 小 時 (31小時40分)

註：1. (+○) 為成績低劣者的補課時間。其他 () 內數字為減少學生數以實施教學的授課時數。[] 為實施「科際」教學的時數。

2. 原資料取自：法國國民教育部編：Note d'Information:

(Pour un college Democratique) -Raport Au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及 Cahiers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No, 12, Fev., 1983.

1. 建議立即取消「職前訓練班」(CPNN)。該委員會堅信教育制度尚未能成功地發掘兒童的潛能，除非兒童特別要求，否則不應將任何人轉介至職業課程。

2. 考萊治第一年應徹底實施混合能力編班，不過其作法稍有修正，即以七十八人(或一〇四人)為一個「共同學習羣」。由不同能力的學生混合編成，以代替原來的班級。由一定人數的導師羣擔任教學，每位教師須擔任十二至十五名學生之導師，於是統一規定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六小時，三小時輔導學生，三小時參與協同教學。此一建議打破教師職級的差別待遇，遭到資深教師的強烈反抗。

3. 教學時原則上係將一個「共同學習羣」分成三班(七十八人為一共同學習羣時)或四班(一〇四人為一共同學習羣時)，成為每班二十六人的「學習班」。法語、數學在第一個月、現代外國語在第一學期均實施混合能力編班，其後再視學習結果實施能力分班教學，同時應隨時依學生表現而調換班級。其他科目則採混合能力編班，以培養團體意識及對共同學習羣之歸屬感。

4. 課程內容修改以往過份強調法語、數學、現代外語的制度(尤其法語的授課時數已予削減)，擴充綜合技術學科(舊手工、技術)、藝術及體育(參見表三)。表三所列的三案中無論前兩年或後兩年均以第三案較受歡迎。(註一五)

魯格朗報告書中的建議一經公布即為法國政府接受，並於一九八三年二月發表「改革宣言」，提出考萊治的改革計劃。值得注意的是，改革的試行期間，法國政府並未下令全國各地一致跟進，僅鼓勵有興趣之考萊治「志願」參加，估計有十五%的考萊治申請參加此項實驗。法國政府的此項溫和作

始，沙法利部長即勉勵這些地區能夠進行實驗以打破考萊治一位教師任教一個班級所有課程的傳統。教育優先地區實施迄今不過數年，目前要論其成敗為時尚早。雖然最近幾年法國政府財政赤字升高對其影響頗大，不過一般認為此項計劃對考萊治教育以及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頗值得注意。

(註一三)

(二)魯格朗計畫

哈比教育改革的五項目標：增進機會均等、提供均衡的學校教育、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教育未來的公民、建立一個具有責任的學校社區。(註一四)對法國初等及中等教育確實產生重大的影響，其激烈的作法雖符合季斯卡總統追求均等的政策，但是卻不見容於保守派人士(這些人士往往以混合能力編班造成教學成績日漸低落而大唱反調)，最後造成哈比的黯然去職。繼任的教育部長貝利克(Christian Beullac)以一傑出工業界人士仍堅持實施哈比教育改革。

一九八一年社會黨執政以後，哈比改革已實施了四年，也有了一屆考萊治畢業生。而哈比改革法案的實施結果並不理想，於是沙法利遂邀請史特拉斯堡大學(University of Strasbourg)教育學教授，前法國國立教育研究所(Institut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Pédagogique; INRP)所長魯格朗(Louis Legrand)成立一委員會著手研究考萊治的改革方案。該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提出「關於考萊治的民主化」(Pour un collège démocratique: mission d'étude pour l'amélioration du fonctionnement des collèges)報告書，對考萊治提出不少興革建議，茲將要點分述如下：

1. 建議立即取消「職前訓練班」(CPNN)。該委員會堅信教育制度尚未能成功地發掘兒童的潛能，除非兒童特別要求，否則不應將任何人轉介至職業課程。

2. 考萊治第一年應徹底實施混合能力編班，不過其作法稍有修正，即以七十八人(或一〇四人)為一個「共同學習羣」由不同能力的學生混合編成，以代替原來的班級。由一定人數的導師羣擔任教學，每位教師須擔任十二至十五名學生之導師，於是統一規定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六小時，三小時輔導學生，三小時參與協同教學。此一建議打破教師職級的差別待遇，遭到資深教師的強烈反抗。

3. 教學時原則上係將一個「共同學習羣」分成三班(七十八人為一共同學習羣時)或四班(一〇四人為一共同學習羣時)，成為每班二十六人的「學習班」。法語、數學在第一個月、現代外國語在第一學期均實施混合能力編班，其後再視學習結果實施能力分班教學，同時應隨時依學生表現而調換班級。其他科目則採混合能力編班，以培養團體意識及對共同學習羣之歸屬感。

4. 課程內容修改以往過份強調法語、數學、現代外語的制度(尤其法語的授課時數已予削減)，擴充綜合技術學科(舊手工、技術)、藝術及體育(參見表三)。表三所列的三案中無論前兩年或後兩年均以第三案較受歡迎。(註一五)

魯格朗報告書中的建議一經公布即為法國政府接受，並於一九八三年二月發表「改革宣言」，提出考萊治的改革計劃。值得注意的是，改革的試行期間，法國政府並未下令全國各地一致跟進，僅鼓勵有興趣之考萊治「志願」參加，估計有十五%的考萊治申請參加此項實驗。法國政府的此項溫和作

風頗令比較教育研究者大感意外，甚至有學者以爲是法國教育行政逐步邁向分權化的契機呢！（註一六）

據報導，考萊治四個年級的最新課程已由法國新任教育部長薛凡奈蒙 (M. Jean-Pierre Chevènement) 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公布，並預訂自一九八六學年度全面實施。新公佈課程除「手工、技術」科改稱「綜合技術學科」外，各科授課時數亦有變動，詳見表五。各科課程標準已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至於各學科之內容、授課進度、個別化教學方法、各學年學生之基本要求、評鑑方法等將於即將公佈的「課程標準補充規定」中一一詳載。

據薛凡奈蒙教育部長說，此次改革的重點在於促使「考萊治的現代化」與「教育內容之革新」。實施新課程的考萊治，其教育目標主要有以下三項：(一)邏輯思考能力的培養，(二)讀、寫、想像等三種能力之獲得，(三)養成學生個人學習的習慣。(註一七)

三、後期中等教育

法國後期中等教育屬分化階段，制度與課程原本極爲複雜，自一九五九年柏桑法案建議義務教育延長爲十年（即六歲至十六歲）後，後期中等教育的第一年遂成爲義務教育的範圍，再加上會考 (Baccalauréat) 選組人數過份偏枯的情形，促使法國政府積極從事後期中等教育的統一及簡化運動。

目前法國後期中等教育可簡單分成兩類：長期課程 (Enseignements longs) 與短期課程 (Enseignements courts)。前者係指在里賽 (Lycée) 實施的三年普通教育以及在技術里賽 (Lycée

表五 法國考萊治每週上課時數表

(一九八六學年度新生適用)

教育革新的趨勢與展望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共同必修)				
國 語	4.5	4.5	4.5	4.5
數 學	3	3	4	4
現代外國語	3	3	3	3
歷史、地理、經濟 (經濟每學年授課 4—6小時)	2.5	2.5	2.5	2.5
公 民	1	1	1	1
實驗科學(生物、 地質、物理)	3	3	3	3
藝 術	2	2 } 同 第一學年	2	2
綜合技術學科	2 } 可各加 修2 小時		1.5	1.5
體 育	3 }		3	3
課後輔導(註)	(3)	(3)		
(選修至少一科)				
拉 丁 語			3	3
希 臘 語			3	3
第二外國語			3	3
現代外國語(加強)			2	2
綜合技術 A			3	3
綜合技術 B			3	3
綜合技術 C			3	3
每 週 合 計	24(+3) +2~	24(+3) +2~	24.5 至少加修2小時	24.5 至少加修2小時

註：課後輔導之科目並未限定，由各學校依學生之需要開設，每週共三小時。

technique) 實施的三年技術教育。短期課程係指在職業教育里賽 (LEP) 實施的兩年職業教育。近年法國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多以長期課程為主，因此本文對短期課程就不加討論。

長期課程無論是普通教育或技術教育，其目的均在取得高中會考文憑，該文憑不但是就業的資格，也是進入大學的必備條件，因此對里賽的課程具有重大的影響。依一九七八—七九學年度資料，會考共分爲八組：

A1-7 組：文學、語言學及哲學。

B 組：經濟學及社會科學，包括理論及應用數學。

C 組：數學及物理學。

D 組：自然科學及應用數學，專攻農學亦可 (屬 D1)。

E 組：數學及技術。

F1-10 組：工業科目及應用科學。

F11 組：音樂。

G1-3 組：企業與商業研究。

H 組：資訊科學。

其中前五組 (A—E) 屬於普通會考文憑，又分爲十一門 (Options)；後三組 (F—H) 屬技術會考文憑，分十六門。(註一八) 各組會考文憑的升學途徑不一，其聲譽也各有不同，其中以 C 組的聲望最高，競爭也最激烈，表六爲各組歷年來的報考人數。(註一九) 由於 C 組課程之學生通過「高等

表六 法國高中會考各組歷年報考人數一覽表

H	G	F	E	D	C	B	A
—	—	—	3,248	15,443	17,061	191	23,334
54	17,465	11,081	5,447	36,011	21,443	11,304	64,502
443	35,605	26,612	5,823	48,545	32,658	31,521	40,391
701	43,054	30,043	5,960	51,505	31,566	39,287	45,108

一九六〇 一九七〇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三

專門學校」(Grandes écoles) 入學考試的比例最高，於是C組遂成爲學生選組的首要目標。C組課程較偏重數學，影響所及，數學便成爲里賽最重要的科目。數學成績較差未能如願者則退而求其次，選擇同樣偏重數學的B組及D組。至於A組屬文科，升學範圍廣，故報考學生數頗多，唯大多進入二流大學，故A組之聲望並不高。

由於過份重視C組的「C組中心主義」

(Imperialisme de la section C) 影響

里賽正常教學過鉅，哈比改革乃建議延遲分化，將里賽的第一學年(即二年級)併入觀察輔導期，自一九八一年九月開始實施，並於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新公佈里賽第一學年適用的課程表。根據表七可知原來里賽第一學年分三組(文、理、技術)的制度已經取消，而定有全學年共同的必修科，各

表七 里賽第一學年每週時數表

(1980年10月31日公佈)

科 目		時 數	合計	
必 修 目	共 同 必 修	國 語 歷史、地理(含公民) 第一外國語 數 學 物 理 自 然 科 學 體 育	5 4 3 4 3.5 2 2	23.5
	選 擇 必 修 (A羣或B羣)	A羣(任選一科)： 工 業 技 術 實 驗 科 學 及 技 術 醫 學 及 社 會 科 學 技 藝 ----- B羣：經濟學及社會科學 以下任選一科 希 臘 語 拉 丁 語 第 二 外 國 語 管 理 技 術 藝 術 音 樂 專 門 運 動 (以前未修過古語者必須加修2小時)	11 11 11 11 2 3 3 3 5 3 4 4 3	11 5—7 (2)
選 修 科 目		B羣中任選一科 第 三 外 國 語 藝 術 或 音 樂 家 庭 與 社 會 導 論 打 字 (供 未 修 過 管 理 者 選 修) 技 術 教 育	如 上 3 2 1 2 2	

從法國初等及中等教育改革趨勢展望我國初等及中等教育之革新

科每週授課時數也頗有變動。很明顯的，選修A羣的時數將超過B羣甚多，因此除非對技術特別有興趣，學生大多選修B羣，法國工商界認爲此種情形如不改善，將影響日後就業人力的供需。（註二〇）

據最近的報導，法國政府在完成小學、考萊治系列課程改革之後，目前正準備針對後期中等教育制度進行大幅度的改革。改革背景是面對未來美國與日本經濟挑戰，須有效提高法國一般人力素質方足以應付。改革的目標是希望能在十五年內將里賽就學率或會考及格人數提高至該年齡人口的百分之八〇。（註二一）爲了達成上述目標，擬由五個途徑著手：

（一）重新修訂里賽第二、三學年的課程及授課時數。目前里賽第一學年除了少數實驗學校實驗重點選修制以外，全部課程已經統一，並不分組。第二、三學年的分組計劃再進行大幅修正，預計分成A（文組）、B（社會組）、C（理組）三組，各組再細分爲二至三小組不等。各組的科目及授課時數並已公布，如表八。

（二）現行里賽爲期三年的修業年限擬彈性調整爲三至四年。目前有半數以上的里賽學生修業超過四年，爲了要尊重個人學習的節奏，擬使里賽修業年限多元化。目前有些學校正實驗第一學年修業一至二年，第二、三學年修業二至三年。實驗結果若成功則將推行至全法國。

（三）第一學年學習遭遇困難的學生將以公費方式實施課業輔導。法國教育部計劃針對里賽第一學年學習困難的學生進行正規的課業輔導，學生得自願參加。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二五%，擔任授課的教師必須具備「大學一般研習證書」者。

表八 新訂里賽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授課時數表

科目	A 組 (文 組)		B 組 (社 會 組)				C 組 (理 組)									
	A1 (文學、人文)		A2 (文學、傳播)		A3 (文學、藝術)		B1 (人文、社會科學)		B2 (數學、管理)		C1 (數學、物理)		C2 (數學、生物)		C3 (數學、技術)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國語	⑦	3	⑦(+2)	3(+3)	⑦(+2)	3(+3)	⑤(+1)		4		4		4		4	
哲學		8		8		8		5		3		3		3		3
數學	2	2	2	2	2	2	4(-1)	4(-1)	⑥	6	⑥	8(-1)	⑤(-1)	5(-1)	⑥	8(-1)
歷史、地理	⑤	5	4	4	⑤(+1)	5(+1)	⑤(+1)	4	4	3	3(-1)	3	3(-1)	3	2	2(+2)
第一外國語	4	3	⑤(+2)	4(+1)	3	3	3	3	3	3	3	2	3	2	3	2
第二外國語			⑤(+2)	4(+1)			3	3	3	3						
古典語	⑥	4														
自然科學			(-2)		(-2)		(-2)				2.5	2	④.5(+2)	6(+1)		
物理			(-1.5)		(-1.5)		(-1.5)				⑤	6(+1)	④.5(-0.5)	5	⑤	6(+1)
經濟、社會管理							⑤(+1)	5	⑤	6						
體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藝術					⑥(+2)	4.5(+0.5)										
綜合技術															③(-4)	8(-3)
第三外國語			(-3)	(-3)	(-3)	(-3)										
合計	25	27	25(-0.5)	27(+2)	25(-1.5)	27.5(+1.5)	27(-1.5)	26(-1)	27	26	25.5(-1)	26	26(-0.5)	26	30(-4)	31(-1)

從法國初等及中等教育改革趨勢展望我國初等及中等教育之革新

(四)增加技術性高中會考文憑的組別。現行會考中的F組(工業)、G組(經營、管理、應用藝術)、H組(資訊科學)等技術性會考文憑將予取消，計劃新設十二種技術性會考文憑(bac. technologique)以及三〇種職業會考文憑(bac. professionnel)。同時，職業教育里賽(LEP)學生轉入一般里賽的機會將予以增加。

(五)成立專責機構對全國里賽進行評鑑。由教育部督學處及各界代表組成「全國里賽評鑑委員會」(Commissions nationales d'évaluation)，對全法國各里賽進行評鑑，評鑑報告書已經出版。

參、法國初、中等教育的改革趨勢

法國教育改革次數之多、速度之快，世界各國中恐怕無出其右者。讀者或許會以為是法國社會百病叢生、沈痾過重所致，事實並非如此。法國人民族性是一種強烈的完美主義者，穩定中求進步並不能滿足他們追求完美的需求，於是世人所見到的是各種教育改革報告書源源而出，令人目不暇接。

綜合前節之分析，本文歸納法國近年來初、中事教育改革的趨勢如后：

一、普及化

初、中等教育的普及化一向是戰後各國致力教育發展的首要目標，法國在這方面的成就斐然。除了義務教育十年涵蓋了初等教育(小學)、前期中等教育(考萊治)以及後期中等教育(里賽)的第

一年，教育普及化運動更延伸至學前教育，早在一九七七年左右，法國四歲及五歲兒童的就學率即已達百分之百。最近法國爲了因應日益激烈的國際經濟戰爭，計劃將後期中等教育（主要是里賽）的就學率提高至八〇%，以全面提高人力素質。

二、學校單一化

二次大戰後，民主思潮洶湧澎湃，雙軌學制遂成爲衆矢之的，各國政府莫不以建立一單軌學制爲職志。法國初等教育現在已統一在小學中實施，前期中等教育原來分別在中等教育學校（CES）、普通教育學校（CEG）、里賽的初級部實施，自哈比改革一九七七年九月正式實施以後，前期中等教育已統一爲中等教育學校，並改稱考萊治。後期中等教育因係分化教育，故長期課程與短期課程分於不同機構實施，目前法國後期中等教育的長期普通課程在普通里賽（Lycée）實施，長期技術職業課程在技術里賽（lycée technique）實施，短期職業課程則分別在職業教育里賽（LEP）、及學徒中心（centre de formation d'apprentis；CFA）實施，最近普通里賽與技術里賽已經合併成爲單一學校，專爲升學作準備。（註二二）

三、學制彈性化

法國學制有邁向更彈性、更富個別化色彩的趨勢。法國的義務教育甚爲普及，但其實施情形並不僵化，以小學入學年齡可提早至五歲，也可延緩至七歲。由於學業要求嚴格使得留級率偏高，於是同

年級學生的年齡參差不齊乃成爲法國教育制度的一大特色。最近法國政府有鑑於里賽的修業年限依規定雖爲三年，事實上大半數學生卻修業四年以上，於是乃倡議將里賽的修業年限修改爲三至四年。此外，里賽與職業教育里賽（LEP）之間的轉換也將更具彈性。

四、教育機會均等化

雙軌學制、能力分班及城鄉差別一向是法國人認爲影響其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因素，因此爲近年法國教育改革的重點所在。雙軌學制目前已不存在，而哈比改革實施後小學與考萊治已全面進行混合能力編班，近來雖有保守派人士以學習成效低落爲由大唱反調，但是依最近公佈的魯格朗改革計劃內容來看，法國政府並未放棄混合能力編班的作法，只是作法稍加修正，改採小規模的學科能力分班。在平衡城鄉差別方面，法國最近公佈設立三百六十三個「教育優先地區」（ZEP），並要求各地考萊治設立「文件資訊中心」（centre de documentation et d'information；CDI），即爲此一方向的努力。

五、課程現代化

法國初、中等教育課程改革的主要趨勢爲現代化，希望將近年來科技研究進步的成果溶入課程中，並調整各科的授課時數，以達更均衡的目標。以小學爲例，法語原來每週十小時，佔總時數（二十七）三分之一以上，一九八五年已改爲八至十小時，各校得彈性調整（減少）其時數，而將啓蒙課程

年級學生的年齡參差不齊乃成爲法國教育制度的一大特色。最近法國政府有鑑於里賽的修業年限依規定雖爲三年，事實上大半數學生卻修業四年以上，於是乃倡議將里賽的修業年限修改爲三至四年。此外，里賽與職業教育里賽（LEP）之間的轉換也將更具彈性。

四、教育機會均等化

雙軌學制、能力分班及城鄉差別一向是法國人認爲影響其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因素，因此爲近年法國教育改革的重點所在。雙軌學制目前已不存在，而哈比改革實施後小學與考萊治已全面進行混合能力編班，近來雖有保守派人士以學習成效低落爲由大唱反調，但是依最近公佈的魯格朗改革計劃內容來看，法國政府並未放棄混合能力編班的作法，只是作法稍加修正，改採小規模的學科能力分班。在平衡城鄉差別方面，法國最近公佈設立三百六十三個「教育優先地區」（ZEP），並要求各地考萊治設立「文件資訊中心」（centre de documentation et d'information; CDI），卽爲此一方向的努力。

五、課程現代化

法國初、中等教育課程改革的主要趨勢爲現代化，希望將近年來科技研究進步的成果溶入課程中，並調整各科的授課時數，以達更均衡的目標。以小學爲例，法語原來每週十小時，佔總時數（二十七）三分之一以上，一九八五年已改爲八至十小時，各校得彈性調整（減少）其時數，而將啓蒙課程

的時數予以增加，最近又擬增加「科技」一科，所需的時數可能從法語一科調整而得。在考萊治、里賽的課程改革也有類似的趨勢，法語、數學的時數均大幅減少，而各種社會及自然科學課程則酌量增加。

肆、我國初、中等教育革新之展望

在現代科技的衝擊下，我國傳統的社會結構逐漸解組，農業社會的生活模式也為工商業社會模式所取代。影響所及，現行教育制度未能滿足社會需求的情形日多，於是全面進行教育革新乃成為近年熱門的話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法國近年初、中等教育改革趨勢不妨可供我國進行教育革新之參考。本文試提出下列數點：

一、擴大國民教育實施之成效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成效極為良好，國民教育培養之人力對臺灣近年經濟發展之貢獻早已為各方所肯定。民國七十二年九月，政府再度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為十二年，其成效雖因時間尚短，未能評估，然而就提高我國人力素質的方面而言，這是相當正確的作法，值得政府在財政允許下全面推行。

此外，經濟發展的結果造成我國的職業婦女日益增加，於是學前教育的機會遂有供不應求的情形

。最近政府已注意及此，希望能在幼稚師資培育充足之後，大量設置幼稚園，或在國小附設幼稚班，使得國民教育的理想能夠向下延伸。

二、繼續促進城鄉教育機會均等以維持初、中等教育之正常發展

臺灣省教育廳自民國七十一年底公布「平衡城鄉教育機會發展方案」以後，即以多項具體措施加速鄉村地區的教育建設，務期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鄉鄉有圖書館」、「村村有幼稚園」的理想，並希望能吸引優秀的教師至偏遠地區中小學任教，此項政策與法國教育優先地區（ZEP）的構想不謀而合，對日後城鄉之均衡發展當有深遠的貢獻。

唯目前高中入學考試採取區域聯招，卻容易造成優秀學生集中於位在都會區的高中，於是形成所謂的明星學校。根據七十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全國前十名的明星高中之錄取率即高達七二·一%，且有逐年升高的趨勢。爲了進入這些臺灣地區的「公學」，各國中、國小越區就學、惡性補習、使用參考書等情形日益嚴重，不但影響教學正常化，且與平衡城鄉發展的政策互相矛盾。要解決此一問題，教育當局除繼續改善鄉村地區高中的設備、師資外，廢除聯招改由各校單獨招生才是根本之道。

三、課程之修訂應納入教育行政機關的常態業務，並有專責部門負責

我國最近一次初、中等教育課程修訂和上一次修訂相距大約十年，此與法國中小學課程改革的速

度簡直無法相比。我國目前雖有臺灣省板橋國校教師研習會聘有研究員專門修訂、發展國小各科課程與教材，但是國中、高中部份則付諸闕如，希望位於彰化的臺灣省中等教師研習中心除了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外，能够填補此一空隙。再者，我國各級學校課程既然由教育部統一制定，則修訂課程應該是教育部責無旁貸的職責。

附 註

- 註 一：郭爲藩，最近法國的教育改革，收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教育改革動向。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再版，頁九三一—一〇六。
- 註 二：B. Holmes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Education Systems: Vol. I Europe and Canada*.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1983, p. 312.
- 註 三：H. D. Lewis, *The French Education System*. London: Croom Helm. 1985, pp. 6-7.
- 註 四：同前註，頁一〇—一。
- 註 五：同註二。
- 註 六：W. D. Halls, *Educati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Modern France*. Oxford: Pergamon. 1976, p. 81.
- 註 七：同註三，頁一六一—二九及註二，頁三二—三。
- 註 八：同前註，頁二八。
- 註 九：同註二，頁三二—三四。

註一〇：Valerie Dundas-Grant, "The Education of the Adolescent: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rance"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Vol. 18 No. 1, 1982, p. 27.

註一一：同前註，頁三〇。

註一二：文部時報第一三〇七號。日本文部省大臣官房編集，昭和六十一年（一九八六）三月，頁九一。

註一三：同註三，頁四八—五一。

註一四：Jacques Poujol, "The Lower Secondary School in France: a note on the Haby reforms" in *Compare* Vol. 10, No. 2, 1980. p. 187

註一五：參見①王家通、蔡清華，法國八〇年代的教育改革動向。比較教育通訊第十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頁三九—四一。②註三，頁五一—三。

註一六：同註三，頁五四。

註一七：文部時報第一三〇八號。日本文部省大臣官房編集，昭和六十一年（一九八六）三月，頁九二—九五。

註一八：同註二，頁三一—六。

註一九：同註三，頁八三。

註二〇：同前註，頁七九—八二。

註二一：文部時報第一三一號。日本文部省大臣官房編集，昭和六十一年（一九八六）六月，頁九二—九五。

註二二：王家通，中等教育。收於林清江主編，比較教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初版，頁四六九。

其他參考書目

1.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改革。臺北：臺灣書店。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2. 郭篤藩著：法國教育及其他。臺南：開山書店。民國六十年一月。
3. 黃昆輝等著：中外教育行政制度。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4. Elvin, L. (ed.) *The Educational System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Guide*. Brussels: NFER-Nelson. 1981.
5. Mallinson, V. *The Western European Idea in Education*.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0.
6. Newcombe, N. *Europe at School: A study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France, West Germany, Italy, Portugal & Spain*. London: Methuen. 1977.
7. OECD. *Review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France*. Paris: OECD. 1971.
8. OEC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al Systems: France, Norway & Spain*. Paris: OECD. 1972.
9. Spolton, L. *The Upper Secondary school: A comparative survey*.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67.

By Ching-Hwa Ts'ai

(abstract)

從法國初等及中等教育改革展望我國初等及中等教育之革新

This paper firstly examines some of the contents and trends of first-level & second-level education reforms in France. It does so, on the basis of French experience, to provide some applications on the first-level & second-level education reforms being undertaken in this country in the near future.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trends of French first-level & second-level education reforms as follows: 1. Universalization. 2. Unification. 3. Being a more flexible school system. 4.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5. Modernization of Curriculum.

Finally, this paper presents three suggestions:

1. Extend the period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upwards & downwards to enhance its effects.
2. Improve the achievement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mong urban and rural areas.
3. Install an institution taking charge of the development of curriculum.

